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赵湘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由于赵湘莲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赵湘莲女士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独立董事。

赵湘莲女士职务原定任期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湘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湘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湘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